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史春美
電話：02-23979298#614
E-Mail：fc091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E006065_1_28193352183.pdf)

主旨：調增縣（市）長、副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待遇，
並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1年
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於111年1月28日三讀通過，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檢送「縣（市）長、副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待遇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